

2021 年度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2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延边州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二审案件，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2、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审理由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4、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州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9、根据国家赔偿法，受理审理赔偿案件。

10、对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州主管部门管理全州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1、领导全州法院的监督工作。

12、领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4、管理州中级人民法院直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15、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

### **1、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等工作；负责院志修改、补充工作；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图书资料管理。

### **2、政治部（内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书记员管理处）**

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州法院系统的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

理下级法院领导班子；负责全州法院法官等级评定和全州法院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和呈报工作；协助延边州机构编制部门管理全州法院机构编制；负责初任法官审查和呈报工作；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和岗位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对书记员的管理工作。

### 3、立案一庭

负责案件登记、审查立案和庭前准备及一审、二审民商事案件的速裁审理等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案件立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 4、立案二庭（信访办公室）

负责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立案工作；负责受理信访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和调度延边州两级法院涉诉信访工作。

### 5、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第一、第二审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的审判工作。

### 6、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第一、二审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 7、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二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人民法庭工作和人民调解工作。

## 8、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

## 9、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第一、二审知识产权、企业破产和涉外、涉港、澳、台等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 10、民事审判四庭

负责审理包括房屋买卖、租赁、预售、按揭、开发合同案件、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案件，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案件，因山林、水利、草原、滩涂、铁路、机场、公路、桥梁、港口、堤坝等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等房地产纠纷案件。

## 11、行政审判庭(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 二审行政案件；审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审判监督案件；审查行

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审理行政、刑事赔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的审判工作。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审理应由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

## 12、审判监督第一庭

负责依法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工作的监督指导。

## 13、审判监督第二庭

负责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刑事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减刑、假释案件；负责对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

14、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处、案件监督处、综合处、案件复议审查处）

案件执行处负责执行案件立案后的法律文书送达，采取各种强制措施，变现财产；追加、变更执行主体；负责执行提级、指定或委托执行案件；负责办理委托评估拍卖事项；执行领导机关或上级法院交办的执行案件。

案件监督处负责新收执行案件和恢复执行案件立案审查；负责执行异议、案外人异议立案审查以及其他应审查的事项，并依法做出处理；负责各类执行信访接待处理、执行案件登记备案；办理提级、指定、交叉、集中执行案件的审查；办理督办、批办、交办、转办执行案件的相关事项；负责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全州法院执行工作。

综合处负责执行局各种会议和会务接待，起草各项规章制度和文件，负责调研、统计等各种综合工作，并做好对下指导；负责全州执行局教育培训，检查、评比考核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案件复议审查处负责审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执行异议裁定提出的复议案件，并依法做出处理。

## 15、研究室

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批复、答复；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政策的情况，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负责全州人民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全州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工作；主办和编发相关刊物；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务。

## 16、司法警察支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指导全州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 17、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全州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工作；负责全州法院系统的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全州法院系统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指导、监督全州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 18、督察室

负责指导监督辖区基层法院的审务督察工作，对辖区基层法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落实上级法院规定、决定情况开展司法巡查；承担法官惩戒相关事务性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在本院党组授权范围内对工作人员给予处分；指导督促基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

## 19、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办公室

负责为本院和辖区内的各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解释

或答复，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等；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严格对外委托工作程序和制度规范；负责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认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辅助工作。

## 20、翻译处

负责开庭审判案件的翻译工作；负责法律文书、行政文件、司法解释、诉讼文书、诉讼卷宗的翻译工作；负责公告、布告、法院工作报告的翻译工作；负责大型会议的翻译工作；指导协调下级法院的翻译工作；负责上级人民法院交办和外地法院委托的翻译工作。

## 机关党委

负责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务工作；指导州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工作。

纳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9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27.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495.60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6,05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4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2.09
	30			61	
<b>总计</b>	31	6,337.33	<b>总计</b>	62	6,337.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5.60	5,494.95					0.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15.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15.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96	1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67.53	4,766.88					0.65
20405	法院	4,767.53	4,766.88					0.65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1.54	3,640.89					0.6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1.14	531.14					
2040504	案件审判	594.85	59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2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3	22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	1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6	209.26					
20808	抚恤	63.96	6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6	6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1	16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1	1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1	16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91	26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91	26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1	26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55.24	4,630.29	1,42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15.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15.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96		1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7.17	3,918.18	1,408.99			
20405	法院	5,327.17	3,918.18	1,408.99			
2040501	行政运行	3,918.18	3,918.1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52		726.52			
2040504	案件审判	682.47		68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2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3	22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	1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6	209.26				
20808	抚恤	63.96	6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6	6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1	16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1	1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1	16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91	26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91	26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1	26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9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96	15.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27.17	5,327.1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9.99	289.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21	16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1.91	26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5,494.9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6,055.24</b>	<b>6,055.24</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5.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35	5.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5.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b>32</b>	<b>6,060.59</b>	<b>总计</b>	<b>64</b>	<b>6,060.59</b>	<b>6,060.59</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6,055.24	4,630.29	3,614.92	1,015.37	1,42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15.9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15.96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96				1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27.17	3,918.18	2,902.81	1,015.37	1,408.99
20405	法院	5,327.17	3,918.18	2,902.81	1,015.37	1,408.99
2040501	行政运行	3,918.18	3,918.18	2,902.81	1,015.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6.52				726.52
2040504	案件审判	682.47				68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289.99	289.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03	226.03	226.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78	16.78	1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6	209.26	209.26		
20808	抚恤	63.96	63.96	63.96		
2080801	死亡抚恤	63.96	63.96	63.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21	160.21	16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21	160.21	16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21	160.21	160.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1.91	261.91	26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1.91	261.91	26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1.91	261.91	26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8.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24.15	30201	办公费	46.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69.40	30202	印刷费	5.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5.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7.2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88	30206	电费	75.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8.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84	30208	取暖费	93.0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8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4	30211	差旅费	80.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4.91	30213	维修(护)费	72.6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23	30214	租赁费	4.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34	30215	会议费	1.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74.51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57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8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2.8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3.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5			
	人员经费合计	3,614.92		公用经费合计				1,01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22		80.73		80.73	1.49	82.22		80.73		80.73	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09.30	709.30	561.95	79.2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09.30	709.30	561.95	79.2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2021年延边州法院聘用文职人员43人，辅助政法干警，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43人	47人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30.00	100.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2021年办案设备固定资产增加686件，提高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备量	>=650件	686件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3.00	263.00	211.44	80.3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63.00	263.00	211.44	80.4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2021年全年收案6429件，结案6273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年执行案件结案16071件，化解执行问题，促进矛盾解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6000件	6429件	群众法治意识有所提高，立案增加。
			结案率	>=90%	97.57%	结案率有所提升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5.62%	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解决执行难问题，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上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6337.3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31.74 万元，降低 11.6%。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减少；2021 年末省财政收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导致当年收支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9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94.95 万元，占 100.0%；其他收入 0.65 万元，占 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05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30.29 万元，占 76.5%；项目支出 1424.95 万元，占 2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614.92 万元，占 78.1%；公用经费 1015.37 万元，占 21.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6060.5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8.48 万元，降低 15.5%。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减少；2021 年末省财政收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导致当年收支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5.24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62.05 万元，降低 7.1%。主要原因：因疫情影响，办案业务经费有所减少；2021 年末省财政收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导致当年收支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55.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6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5327.17 万元，占 8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99 万元，占 4.8%；卫生健康支出 160.21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261.91 万元，占 4.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6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6%：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5.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国家赔偿费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9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人员经费（如新增人员、人员调整增资补发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业务装备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了办案业务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死亡。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申报，在执行中追加死亡抚恤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0.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91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30.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614.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

公用经费 1015.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0.73 万元，占 9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占 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公务用车购入。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80.73 万元，主要是车辆修理费、过  
桥过路费、燃油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9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院、省  
院及相关单位来访考察学习指导工作等。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团组 14 个、来宾 11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业务

管理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共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2.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组织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共 5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02.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1. 我单位一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3 万元，执行数 211.44 万元，执行率为 80.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案件受理量 6429 件；结案率为 97.6%；首次执行结案率为 95.6%。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群众法治意识有所提高，立案增加；二是结案率有所提升；三是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解决执行难问题，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上升。

（2）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办案设备固定资产增加 686 件，提高了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效率及工作质量。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保障装备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3）法院综合事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9.3 万元，执行数 561.95 万元，执行率为 79.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延边州法院聘用文职人员 47 人，

辅助政法干警，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提高办案质量，进法院事业发展。

2. 我单位二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3 万元，执行数 211.44 万元，执行率为 80.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充分使用办案经费资金，全年案件受理 6429 件；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为 104 件；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为 95.6%；结案率为 97.6%；代表满意度为 98.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减少；二是年初预计结案率为 90%，实际完成 97.6%，结案率提升。

(2)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9.26 万元，执行数 318.31 万元，执行率为 86.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考核干警人数为 153 人；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为 10 个工作日内；代表满意度为 98.3%。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因院领导考核未完成，二是用客观公正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以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改革经费。

(3) 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6 万元，执行数 1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聘用法院人员数量为 47 人；工资发放及时率为 100.0%；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为 100.0%。改进措施：有文职人员辞职的情况，因此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文职人员差旅费、水电费等办公经费。

(4) 法院文职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9.44 万元，执行数 233.04 万元，执行率为 70.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文职人员配备数为 47 人；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通过率为 100.0%；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水平情况有所提高。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有文职人员离职的状况，因此，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及社保。

(5)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1 年装备经费使用 30 万元，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为 27 台；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为 30 台；警务装备到位量为 27 台；设备使用率为 10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部分设备按套计算，超过预期装备数量。根据全省法院系统落实通知精神的实际情况，完成设备新增，保障法院审判执行正常运行。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15.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4.09 万元，降低 3.2%，主要是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1.5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231.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1.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1.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2021 年新增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新增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

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